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12月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39）。由于工作人员失误，该公告存在错误：会议审议事项中议案二（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》）在董事会审议范围，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以及部分议案中的公告编号错误。现予以更正：

更正前：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，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或低风险、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的银行理财产品。投资金额：不超过 20,000 万元（含 20,000 万元）。在本决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33）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》

由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《招股说明书》中披露的拟募集资金净额 19,919.80 万元。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经营及目前现金流量情况，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为：2022-141)

(三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可能存在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，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134)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136)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(草案)〉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》

公司已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20 万股，根据上述公开发行结果，同时结合公司治理需要，修订和补充公司章程(草案)的相应条款后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办理工商备案登记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(草案)〉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141)。

(六) 审议《董事会议事规则(草案)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(草案)》(公告编号：

2022-143)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144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145)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, 议案序号为五;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;

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, 议案序号为三;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, 议案序号为三;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;

更正后: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,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 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,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, 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或低风险、短期(不超过一年)的银行理财产品。投资金额: 不超过 20,000 万元(含 20,000 万元)。在本决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133)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可能存在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，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34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36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〉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》

公司已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20 万股，根据上述公开发行结果，同时结合公司治理需要，修订和补充公司章程（草案）的相应条款后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办理工商备案登记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〉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42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董事会议事规则（草案）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（草案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44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45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46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四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二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二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除上述更正外，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8日